

客户名称：_____

期货账号：_____

国能东方期货 (上海) 有限公司

期货经纪合同文本

尊敬的客户：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敬请您逐字逐句地认真阅读本合同的全部文件内容。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所有内容都与您的利益息息相关。如有任何疑问，敬请致电我司,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

本合同于 2025 年 3 月修订

目 录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3
客户须知.....	6
普通投资者适当性匹配意见告知书.....	12
境内个人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表.....	13
境内机构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表.....	14
境内客户尽职调查表.....	15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人信息申报表.....	16
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18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20
期货经纪合同.....	22
第一节 合同订立前的说明、告知义务.....	22
第二节 委托.....	23
第三节 保证金及其管理.....	23
第四节 银期转账.....	25
第五节 交易指令的类型及下达.....	26
第六节 交易指令的执行与错单处理.....	27
第七节 通知与确认.....	27
第八节 风险控制.....	31
第九节 交割、行权、套期保值和套利.....	33
第十节 信息、培训与咨询.....	34
第十一节 费用.....	34
第十二节 合同生效与变更.....	35
第十三节 合同终止与账户清算.....	35
第十四节 反洗钱.....	36
第十五节 免责条款.....	36
第十六节 争议解决.....	37
第十七节 其他.....	37
附件一 术语定义.....	40
附件二 保证金及手续费收取标准确认书.....	44
附件三 客户保证金专用账户.....	45
附件四 乙方特别指定事项.....	46
附件五 机构客户授权委托书.....	47
附件六 高龄客户声明书.....	48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市场风险莫测 务请谨慎从事

尊敬的客户：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现向您提供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本说明书所称期货交易，是指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作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您应当遵循“买卖自负”的金融市场原则，理解期货合约交易与期权合约交易的全部交易规则，认识期货交易风险，自行承担交易结果。

您在考虑是否进行期货交易时，应当明确以下几点：

一、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合约交易采取保证金交易方式，具有杠杆性，带有高度的风险。相对较小的市场波动，可能使您产生巨大亏损，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期权合约交易采取权利金和保证金的交易方式，如您购买期权合约可能没有任何收益，甚至损失全部交易；如您卖出期权合约，您可能发生巨额损失，这一损失可能远大于该期权的权利金，并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

二、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假如市场走势对您不利导致您的账户保证金不足时，期货公司会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您在规定时间内追加保证金，以使您能继续持有未平仓合约。如您未于规定时间内存入所需保证金，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在亏损的情况下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三、您必须认真阅读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如您无法满足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业务规则规定的要求，您所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根据有关规则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四、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在因市场行情波动剧烈出现单边涨跌停价格、交易者缺乏交易兴趣、流动性的变化或其他因素给某些合约市场的流动性、有效性、持续性等带来不利影响时，您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平仓。如出现这类情况，您的所有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五、您应当充分了解到，由于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六、您应当充分了解到，交易所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授权可能会对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的交易和行权（履约）进行一些限制。交易所所有权根据市场需要暂停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交易，如果标的期货合约暂停交易，对应期权合约交易也将暂停交易。

七、您应当充分了解到，由于非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所能控制的原因，例如：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者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故障等，可能造成您的指令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八、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在期货交易中，所有的交易结果须以当日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结算数据为依据。如您利用盘中即时回报的交易结果作进一步的交易，您可能会承担额外的风险。

九、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交易所因故无法及时完成结算，您可能会承担一定的风险。

十、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合约交易可能面临平仓、交割等几种后果，您到时未平仓或参与交割不符合期货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需要承担被强行平仓或交割违约的风险。

十一、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权合约交易可能面临平仓、行权或期权到期放弃等几种后果，您应当熟知交易所期权平仓、行权的规则和程序，特别是有关实值期权到期自动行权，虚值期权到期自动放弃的交易规则，妥善处理期权持仓。如您买入期权，行权应该在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如您卖出期权，则需要按照交易所规则承担履约责任。行权或履约后，您将获得标的期货合约，同时应当承担标的期货合约的保证金责任。

十二、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套期保值”交易同投机交易一样，同样面临价格波动引起的风险。

十三、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果您未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规定，将可能会影响您的期货保证金的安全性。

十四、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您通过交易终端接入期货公司交易系统时，期货公司会根据期货经营机构客户交易终端信息采集的监管要求采集、记录、存储和报送您的交易终端信息。

十五、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利用互联网进行期货交易时将存在但不限于以下风险，您将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一）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故障及其它因素，可能导致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使您的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等情况；

（二）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存在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等攻击的可能性，由此可能导致交易系统故障，使交易无法进行及行情信息出现错误或延迟；

（三）由于互联网上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等原因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从而使网上交易及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

（四）由于您未充分了解期货交易及行情软件的实际功能、信息来源、固有缺陷和使用风险，导致您对软件使用不当，造成决策和操作失误；

（五）您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与期货公司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兼容，可能导致无法下达委托或委托失败；

(六)如果您缺乏网上交易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交易失败或交易失误；

(七)您的密码失密或被盗用；

(八)为配合网上期货交易的实施，本公司在网站上发布的期货信息仅供参考，请您谨慎选择，本公司不对您的入市交易结果负责。

十六、在开始交易前，您应当充分了解到，从事期货交易您应当承担的所有手续费和相关税费的明确解释。

十七、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果您参与《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特定品种期货交易，支付的与本合同、期货合约等相关的款项涉及货币兑换的，您将承担汇率波动风险。

十八、您应当充分了解到，由于期权交易需要的专业度要求较高，交易所以及期货公司层面的实际操作具有较大复杂性和不确定性，您在出入金、交易、风控、行权与履约、结算等期权交易各个环节，特别是行权与履约环节的实际操作，需要根据法律法规、交易所自律规则、您签署的《期货经纪合同》以及本公司的规定操作。为了保障您的知情权，尽可能减少您的操作预期和实际操作结果的不一致，您可以通过网站公告、电话、短信或营业场所公告等方式获知相关信息。您应当及时关注和理解，如产生疑问，可以及时询问，否则您将可能面临一定的操作风险，且您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

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无法揭示从事期货交易的所有风险和有关期货市场的全部情形。您在入市交易之前，应当全面了解期货交易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仅对自然人客户而言）等，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期货交易。

客户须知

一、客户须具备的开户条件

客户应是具备从事期货交易主体资格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自然人开户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客户必须以真实的、合法的身份开户。客户须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客户须保证所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

二、开户文件的签署

自然人开户的，必须由客户本人签署开户文件，不得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开户手续。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等机构客户开户的，可委托代理人办理开户手续、签署开户文件。委托代理人开户的机构客户应当向公司提供真实、合法、有效、准确、完整的开户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他资料。

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应当遵守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和各期货交易所关于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规定。

三、客户须知晓的事项

（一）知晓期货交易风险

客户应当知晓从事期货交易具有风险，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等，仔细阅读并签字确认《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二）知晓期货公司不得做获利保证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交易中任何获利或者不会发生损失的承诺均为不可能或者是没有根据的，期货公司不得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或共担风险。

（三）知晓期货公司不得依据本合同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依据本合同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客户也不得要求期货公司或其工作人员依据本合同以全权委托的方式进行期货交易。全权委托指期货公司代客户决定交易指令的内容。

（四）知晓客户本人必须对其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客户代理人是基于客户的授权，代表客户实施民事行为的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客户名义进行的行为即视为客户自己的行为，代理人向客户负责，客户对代理人代理行为的结果承担一切责任。

（五）知晓从业人员资格公示网址

有关期货公司期货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

(www.cfachina.org)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和核实。

(六) 知晓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有关规定

为保障期货保证金的安全，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期货保证金存取的规定，应当确保将资金直接存入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公告的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期货保证金的存取应当通过客户在期货公司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和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转账办理。

(七) 知晓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和结算信息的查询网址

客户可以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网站（www.cfmmc.com或www.cfmmc.cn），了解有关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信息以及期货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结算信息。

(八) 知晓应当妥善保管密码

客户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交易密码、资金密码、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密码及其他与期货交易相关的密码，凡使用密码进行的所有操作均视为客户本人的操作，客户必须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公司工作人员不会以任何理由向您索要账户密码，如期货公司工作人员违规向您索要账户密码属其个人行为，您不应向其提供，更不得以此为由向期货公司主张任何权利，期货公司不负任何责任并可追究相关工作人员的违规责任。

(九) 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有关异常交易、程序化交易、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对自买自卖（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及其他异常交易行为和有关规定。

客户知晓参与期货交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期货交易所关于程序化交易报备的规定，如实通过期货公司向期货交易所报备程序化交易的相关信息。

客户使用程序化交易系统/软件进行交易，即视为客户已经知晓并接受该系统/软件的相关特性和局限性，对因使用程序化交易系统/软件可能导致的被期货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行为、下达交易指令错误、获得成交结果错误或失败等一切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有关实际控制关系账户认定及报备的有关相关规定。

客户违反上述规定，经期货公司提醒、劝阻、制止无效时，期货公司有权采取提高交易保证金、限制开仓、强行平仓、限制出金、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十) 知晓并遵守法律法规、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定

客户知晓参与期货交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期货交易所不时制定、修订或颁布的交易规则以及业务规则。当客户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定或国家相关机

构对客户进行调查、处罚、裁定时，可能面临被提高保证金、限制开仓、强行平仓、期货公司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由此产生的后果及损失，都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客户应当遵守的法律法规、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异常交易行为的规定，关于实际控制关系账户报备的规定，以及关于程序化交易报备的规定。客户应当主动配合期货公司开展日常管理活动，积极配合期货公司进行相关调查并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十一）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持仓限额、交易限额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对期货合约与期权合约的持仓限额、交易限额的有关规定。客户违反上述规定，可能被采取限制开仓、强行平仓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十二）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有关连续交易、交割、行权的业务规则

客户参与连续交易的，应当认真阅读期货交易所关于连续交易的业务规则及期货公司有关连续交易的规定，充分了解并遵守连续交易在交易时间、开户、资金划拨、风险控制、应急处置等方面的特殊规定。除非期货公司或交易所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客户应自行承担参与相关品种连续交易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参与连续交易是指客户在日盘收市后持有连续交易品种头寸或在连续交易期间买卖连续交易品种合约。

客户参与交割、行权业务的，应当充分了解并严格遵守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有关交割、行权的规定。

客户违反上述规定，期货公司有权采取冻结资金、限制出金、限制开新仓、提高期货公司规定的保证金收取标准、限期平仓、强行平仓、处置交割标的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均由客户承担。

（十三）知晓从事中间介绍业务证券公司的有关规定

证券公司从事中间介绍业务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1. 协助办理开户手续；
2. 提供期货行情信息、交易设施；
3. 协助期货公司向客户提示风险；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服务。

从事中间介绍业务的证券公司不得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结算或交割，不得代期货公司、客户收付期货保证金，不得利用证券资金账户为客户存取、划转期货保证金，不得代客户下达交易指令，不得利用客户的交易编码、资金账号或者期货结算账户进行期货交易，不

得代客户接收、保管或者修改交易密码，不得为客户从事期货交易提供融资或担保。

（十四）知晓利用辅助交易手段的相关事宜

在使用期货公司提供的基本网上交易软件外的其他交易手段进行期货交易的，由于条件设定多、操作难度大、存在不确定等因素，最终交易结果可能与预期不相符。客户使用该等交易手段，即视为客户已经知晓并接受前述风险因素，并已经具备相应的操作知识和技能，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客户自行承担。

（十五）知晓期货居间人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知晓居间人是受期货公司或者客户委托，为其提供订立期货经纪合同机会的中介服务的自然人或法人，对于受公司委托的居间人，期货公司按照居间合同的约定向其支付报酬。

居间人独立承担基于居间关系所承担的民事责任。居间人不是期货公司的员工，居间人不得代理签订《期货经纪合同》，不得成为其介绍的客户的交易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交易结算报告确认人，不得利用客户的交易编码、资金账号或者期货结算账户进行期货交易、结算或交割，不得收付期货保证金，不得代客户接受、保管或者修改交易密码，不得为客户从事期货交易提供融资或担保。

客户通过居间人的委托代理行为产生的后果由客户自负。

（十六）知晓期货公司可以根据监管政策的变化调整《期货经纪合同》内容及业务规则

客户知晓期货公司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调整《期货经纪合同》内容及业务规则。客户有义务随时关注期货公司通过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查询系统、期货公司网站、短信、交易系统平台等方式发送的相关公告，了解期货公司最新的业务规则与相关信息。

（十七）知晓无法使用手机作为有效通讯方式可能带来的风险

客户知晓应尽可能提供常用的手机作为有效通讯方式，以确保在期货公司采取动态风险控制时，获取追加保证金、强行平仓等相关信息的及时性。因客户无法使用手机作为有效通讯方式或手机通讯方式变更未及时告知期货公司的，无法及时获得期货公司发送的各种信息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十八）知晓电话录音的法律效力

客户应当知晓，根据相关法规规定，通过电话达成的口头协议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期货公司与客户之间电话的录音所证明的内容与书面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期货公司可以通过电话对客户进行风险揭示、约定合同生效、追加保证金通知、调整保证金比例、发出强行平

仓通知、交割保证金催缴通知、约定手续费标准、约定保证金标准，以及开展合规、反洗钱相关工作，处理投诉纠纷等工作用途。

(十九) 知晓客户有关注自己账户的义务

由于期货交易行情波动幅度较大，在持仓或交易过程中，客户有义务随时关注自己账户的持仓、保证金和权益的变化，妥善处理交易持仓，并充分了解交易过程中期货公司的动态风险监控措施（包括追加保证金通知和强行平仓）。因客户未关注账户的最新变化情况，导致未能及时处置账户风险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二十) 知晓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客户账户被认定为休眠账户的，将被限制开新仓交易权限，如需转化为非休眠账户，应按照规定申请激活。

休眠账户是指截至休眠认定日，同时符合开户时间一年以上、最近一年以上无持仓、最近一年以上无交易（含一年）、认定日结算后客户权益在1000元以下（含1000元）4个条件的账户，以及其他符合休眠账户规定情形的账户。

(二十一) 知晓不得参与期货市场非法配资活动

客户应当知晓非法配资活动违反了期货市场有关开户管理、账户实名制、期货经纪业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客户参与非法配资活动的，期货公司有权采取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二十二) 知晓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不得利用期货账户从事洗钱或恐怖融资活动、不得有逃税行为，知晓期货公司作为金融机构承担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义务，客户应积极配合期货公司开展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风险等级划分、账户实际控制关系申报等。客户应保证其提供给期货公司的各项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都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并将根据期货公司的要求，就其身份及资金来源状况进行说明或提供补充证明材料，积极配合期货公司或监管部门开展的调查。

客户存在洗钱、恐怖融资或逃税行为的，需要承担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三) 知晓交易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满足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关于交易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期货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行业自律规则的各项要求对客户进行适当性评价。评价结果不构成对客户的交易建议，不构成对客户的获利保证。

客户应当根据交易者适当性评价的要求，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与承受能力，审慎决定是否参与股指期货、期权等期货交易。

客户应当如实申报开户材料，不得采取虚假申报等手段规避交易者适当性评价要求。客户应当遵守“买卖自负”的原则，承担期货交易的履约责任，不得以不符合交易者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履约责任。客户应当通过正当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客户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得侵害国家、社会、集体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扰乱社会公共秩序、交易所及相关单位的工作秩序。

（二十四）知晓交易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国家关于建设社会信用体系的总体要求和内容、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中国期货业协会关于交易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

当客户出现交易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制度中所列信用风险情形时，客户同意期货公司将此类信用风险信息报送至中国期货业协会行业信息管理平台，并同意由中国期货业协会按照交易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制度使用和管理此类信用风险信息。客户具有查询本人/本机构信用风险信息及对本人/本机构信用风险信息提出异议的权利。

（二十五）知晓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的有关规定

期货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要求了解客户的税收居民身份信息，识别非居民金融账户，收集并报送账户相关信息。客户应当如实填报税收居民身份信息，配合期货公司开展尽职调查。

客户账户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原填报的税收居民身份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可靠的，客户应当按照要求重新提供有关材料，否则将视为非居民账户进行管理。

（二十六）知晓非法委托理财业务风险

客户应当知晓非法委托理财业务具有极大风险，不接受他人（包括期货公司工作人员）私下介绍期货账户的投资顾问、操盘手等，期货公司工作人员若私下推荐投资顾问、操盘手，属于其个人行为，期货公司不负任何责任并可追究其违规责任。客户非法委托理财业务，一切损失由客户本人自行承担。

（二十七）知晓开户及交易需采集个人信息

客户应当知晓为实现开户及交易目的及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等要求，客户的必要信息将被采集。

普通交易者适当性匹配意见告知书

经营机构告知栏	尊敬的交易者（姓名/名称：_____）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_____）： 根据您提供的信息及风险承受能力问卷作答情况，本公司对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了综合评估，评估结果及适当性匹配意见如下： ☐ 您是 C1 类风险承受能力交易者，适配 R1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 您是 C2 类风险承受能力交易者，适配 R1、R2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 您是 C3 类风险承受能力交易者，适配 R1、R2、R3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 您是 C4 类风险承受能力交易者，适配 R1、R2、R3、R4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 您是 C5 类风险承受能力交易者，适配 R1、R2、R3、R4、R5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您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代表您符合相应准入条件，不表明本公司对产品或服务的风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公司履行交易者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您的交易判断，不会降低产品或服务的固有风险，也不会影响您依法应当承担的交易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 请您审慎考察金融产品或服务的特征及风险，进行充分风险评估，自行做出交易决定。如您在审慎考虑后同意本公司的评估结果，请签字以示同意。 国能东方期货（上海）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投资者确认栏	交易者确认： 本人（机构）确认已知晓贵公司对本人（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及适当性匹配意见的评估结果。本人（机构）已审慎考察金融产品或服务的特征及风险，进行充分风险评估，自行做出交易决定并自主承担交易风险。若本人（机构）提供的信息发生任何重大变化，本人（机构）都会及时书面通知贵公司。以上内容系本人（机构）独立、自主、真实的意思表示，特此确认。 交易者（自然人签名/机构签章、授权代表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境内个人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表

期货账号:

公司名称	国能东方期货（上海）有限公司									
申请交易编码	上期所□			郑商所□			大商所□			
	中金 □交易 □套保 □套利			能源中心□			广期所□			
客户适当性分类		□普通交易者 □专业交易者								
客户姓名		性别	男□ 女□	年龄	18~30岁□ 31~40岁□ 41~50岁□ 51~60岁□ 60岁以上□					
职业	党政机关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民主党派和工商联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人民团体或群众团体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社会组织（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外国商会等）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科学研究及教学人员□ 文学艺术、体育专业人员□ 新闻出版、文化专业人员□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工程、农业专业人员□ 法律、会计、审计、税务专业人员□ 证券从业人员□ 经济和金融专业人员□ 宗教人士等特殊职业人员□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政工作人员□ 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或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人员□ 人民警察、消防、应急救援人员□ 批发与零售服务人员□ 房地产服务人员□ 旅游、住宿和餐饮服务人员□ 珠宝、黄金等贵金属行业服务人员□ 文化、体育和娱乐服务人员□ 典当、拍卖行业服务人员□ 艺术品或文物收藏行业服务人员□ 废品、旧货回收服务人员□ 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服务人员□ 信息运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 居民、健康服务人员□ 其他社会生产和社会服务人员□ 农、林、牧、渔业生产及辅助人员□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军人□ 国际组织工作人员□ 离退休人员□ 个体工商户（含淘宝店自营等）□ 无业□ 学生□ 如所从事行业未在上述选项中请具体填写_____									
国籍		民族		学历	高中及以下□ 大专□ 本科□ 硕士□ 博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联系电话					传真					
手机号码					E-MALL					
有效联系地址	省 市 区（县）							邮编		
紧急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人声明	☐ 1.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 2.仅为非居民 ☐ 3.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									
您是否为以下特定自然人或特定业务关系人？ 是□ 否□										
外国政要□ 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 外国政要特定关系人□ 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特定关系人□										
期货结算账户信息										
开户行					账号					
银行 分行 支行					账号：					
银行 分行 支行					账号：					
声明： 1、以上申请表所涉及的内容为本人如实填写，本人对其真实性负责。本人确认以上联系方式为贵公司与本人联系的有效通讯方式。本人承诺，如上述内容发生变化将在 3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贵公司并办理相应变更手续。如因未能及时完成变更手续或通讯方式无法取得联系而导致贵公司无法完成通知、送达事宜，本人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本人已经接受了期货风险揭示，经过审慎评估承诺具备期货交易的经济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本人有能力承担因参与期货交易而产生的风险，并保证参与期货交易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承诺遵守期货交易所的各项业务规则，自愿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申请人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填表人明确此份申请表是客户开户必备法律文件之一，保证以上填写内容属实，并在上述填写内容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期货公司。

境内机构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表

期货账号:

公司名称	国能东方期货（上海）有限公司							
申请交易编码	上期所□			郑商所□		大商所□		
	中金 □交易 □套保 □套利			能源中心□		广期所□		
客户适当性分类			□普通交易者			□专业交易者		
机构法人名称				机构类别	□ 1.消极非金融机构 □ 2.其他非金融机构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	□ 1.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 2.仅为非居民 □ 3.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							
机构组织性质	内资企业： 国有企业□ 集体企业□ 股份合作企业□ 国有联营企业□ 集体联营企业□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 其他联营企业□ 国有独资企业□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私营独资企业□ 私营合伙企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外资企业□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其他单位： 其他经济组织□ 社会团体□ 国际组织□							
注册资金	1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5000 万元□ 5000 万元～1 亿元□ 1 亿元～10 亿元□ 10 亿元以上□						净资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照有效期				
经营范围				员工人数				
注册地址	省 市 区（县）							
办公地址	省 市 区（县）							
交易者类型	工业□ 农业□ 商业贸易□ 多元化集团公司□ 房地产□ 投资、咨询公司□ 财务公司□ 信托□ 保险公司□ 证券集合理财□ 证券自营□ 基金专户理财□ 封闭式基金□ QFII□ 保本基金□ 证券定向理财□ 开放式基金（不包括 ETF）□ ETF□ 企业年金□ 社保基金□ 银行□ 自营□ 银行理财□ 其他□							
诚信记录	是否有来源于以下机构的不良诚信记录？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税务管理机构□ 监管机构、自律组织□ 交易者在期货经营机构从事交易活动时产生的违约失信行为纪录□ 过度维权等不当行为信息□ 其他组织□ 无不良诚信记录□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国籍		民族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被授权开户人	姓名		国籍		民族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期货结算账户信息								
开户行					账号			
银行	分行	支行		账号：				
银行	分行	支行		账号：				
声明： 1、以上申请表所涉及的内容为本单位如实填写，本单位对其真实性负责。本单位确认以上联系方式为贵公司与本单位联系的有效通讯方式。本单位承诺，如上述内容发生变化将在 3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贵公司并办理相应变更手续。如因未能及时完成变更手续或通讯方式无法取得联系而导致贵公司无法完成通知、送达事宜，本单位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本单位已经接受了期货风险揭示，经过审慎评估承诺具备期货交易的经济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本单位有能力承担因参与期货交易而产生的风险，并保证参与期货交易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承诺遵守期货交易所的各项业务规则，自愿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开户代理人（签章）：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填表单位明确此份申请表是客户开户必备法律文件之一，保证以上填写内容属实，并在上述填写内容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期货公司。

境内客户尽职调查表

期货账号:

客户适当性分类		☐ 普通交易者				☐ 专业交易者			
期货投资经验	无 ☐ 1~2 年 ☐ 3~5 年 ☐ 5 年以上 ☐					证券投资经验	无 ☐ 1~2 年 ☐ 3~5 年 ☐ 5 年以上 ☐		
交易风险偏好	低风险 ☐ 中等风险 ☐ 高风险 ☐								
交易目标	交易年限	0 年-1 年 ☐ 1 年-5 年 ☐ 5 年以上 ☐							
	预期入市资金	5 万元以下 ☐ 5~50 万元 ☐ 50~100 万元 ☐ 100~1000 万元 ☐ 1000 万元以上 ☐							
	交易品种	期货 ☐ 期权 ☐ 资管产品 ☐ 其他 ☐							
	期望收益	稳健 ☐ 成长 ☐ 激进 ☐							
是否愿意接受投资者风险教育		是 ☐ 否 ☐				是否愿意接受专业服务		是 ☐ 否 ☐	
您希望接受何种投资者教育		网站 ☐ 现场 ☐ 定期信函 ☐ 短信 ☐ 书籍手册 ☐ 其他方式 ()							
交易所附加信息		中金所	客户所在期货营业部				营业部代码		
个人交易者	收入状况	个人年收入	5 万元以下 ☐ 5~10 万元 ☐ 10~50 万元 ☐ 50~100 万元 ☐ 100 万元以上 ☐						
		金融类资产	20 万元以下 ☐ 20~50 万元 ☐ 50~100 万元 ☐ 100 万元以上 ☐						
	是否存在实际控制关系	是 ☐ 否 ☐				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本人 ☐ 其他 ☐		
	是否员工亲属或股东关联账户		是 ☐ (公司员工或股东名称:) 否 ☐						
机构投资者	账户实际控制关系	本公司 ☐ 其他公司或个人 ☐ (请注明:)				资金来源	自有 ☐ 其他 ☐		
	所属行业是否与期货交易品种有关		是 ☐ ; 否 ☐		计划参与何种期货交易	投机 ☐ 套利 ☐ 套保 ☐			
	是否公司员工或股东关联账户		是 ☐ (公司员工或股东名称:) 否 ☐						
声明: 1、以上申请表所涉及的内容为本单位/本人如实填写, 本单位/本人对其真实性负责。本单位/本人承诺, 如上述内容发生变化将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贵公司并办理相应变更手续。如因未能及时完成变更手续或通讯方式无法取得联系而导致贵公司无法完成通知、送达事宜, 本单位/本人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本单位/本人已经接受了期货风险揭示, 经过审慎评估承诺具备期货交易的经济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本单位/本人有能力承担因参与期货交易而产生的风险, 并保证参与期货交易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承诺遵守期货交易所的各项业务规则, 自愿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客户(开户代理人)签字: (机构加盖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人信息申报表

客户基本信息						
客户名称				客户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益所有人识别标准						
客户类别	受益所有人识别标准（请按实际情况依次判定，并在□前打“√”）					
☐ 公司	☐ 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25%公司股权或是表决权的自然人 ☐ 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 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					
☐ 合伙企业	☐ 拥有超过25%合伙权益的自然人					
☐ 信托	☐ 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 ☐ 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自然人					
☐ 基金	☐ 拥有超过25%权益份额的自然人 ☐ 其他对产品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 其他	☐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 个人独资企业实际出资人 ☐ 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的负责人 ☐ 经营农林渔牧产业的非公司制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负责人 ☐ 受政府控制的企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 集体所有制企业厂长（经理） 备注：_____					
受益所有人身份基本信息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起始日期-截止日期)	地址	是否为外国或国际组织的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数量或表决权比例(保留小数两位)

注：若超过表格所列，请按照上述格式提供全部人员信息清单。

投资者声明

本单位承诺以上所填写的内容正确真实，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如有虚构或错误，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本单位承诺在上述填写内容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国能东方期货（上海）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对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的追溯，义务机构应当逐层深入并最终明确为掌握控制权或者获取收益的自然人，判定标准如下：

1. 公司的受益所有人应当按照以下标准依次判定：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 25%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2. 合伙企业的受益所有人是指拥有超过 25%合伙权益的自然人。
3. 信托的受益所有人是指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以及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自然人。
4. 基金的受益所有人是指拥有超过 25%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基金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5.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经营农林渔牧产业的非公司制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可以将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视同为受益所有人。

二、下述非自然人客户的受益所有人可以不识别：

1. 各级党的机关、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人民政协机关和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2. 政府间国际组织、外国政府驻华使领馆及办事处等机构及组织。

三、非自然人客户提供的受益人证明材料需加盖本单位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有效印章；受益人须提供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姓名：_____

本人声明：☐ 1.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 2. 仅为非居民

☐ 3.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

如在以上选项中勾选第 2 项或者第 3 项，请填写下列信息：

姓（英文或拼音）：_____ 名（英文或拼音）：_____

出生日期：_____

现居地址（中文）：_____（国家）_____（省）_____（市）_____（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英文或拼音）：_____（国家）_____（省）_____（市）_____

出生地（中文）：_____（国家）_____（省）_____（市）_____（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英文或拼音）：_____（国家）_____（省）_____（市）_____

税收居民国（地区）及纳税人识别号：

1. _____

2. （如有）_____

3. （如有）_____

如不能提供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请选择原因：

☐ 居民国（地区）不发放纳税人识别号

☐ 账户持有人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如选此项，请解释具体原因：

本人确认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当这些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在 30 日内通知贵机构，否则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签名：

日期：

说明:

1. 本表所称中国税收居民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在境内居住满一年，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 365 日。临时离境的，不扣减日数。临时离境，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一次不超过 30 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 90 日的离境。
2. 本表所称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个人。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及纳税人识别号相关信息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
3. 军人、武装警察无需填写此声明文件。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机构名称：_____

一、机构类别：

- ☐ 1. 消极非金融机构（如勾选此项，请同时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 2. 其他非金融机构

二、机构税收居民身份：

- ☐ 1.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如勾选此项，请直接填写第五项内容）
- ☐ 2. 仅为非居民
- ☐ 3.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

三、机构基本信息

- 1 机构名称（英文）：_____
- 2 机构地址（英文或拼音）：_____（国家）_____（省）_____（市）_____
- 3 机构地址（中文）：_____（国家）_____（省）_____（市）_____（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四、税收居民国（地区）及纳税人识别号：

1. _____
2. （如有）_____
3. （如有）_____

如果不能提供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请选择原因：

- ☐ 居民国（地区）不发放纳税人识别号
- ☐ 账户持有人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如选此项，请解释具体原因：_____

五、本人确认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当这些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在 30 日内通知贵机构，否则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签名：_____ 日期：_____

（签名人身份须为机构授权人）

单位盖章：_____

说明:

1. 本表所称中国税收居民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 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和其他组织。
2. 本表所称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企业(包括其他组织), 但不包括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前述证券市场是指被所在地政府认可和监管的证券市场。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及纳税人识别号相关信息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
3. 金融机构包括存款机构、托管机构、投资机构、特定的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1) 存款机构指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吸收存款的机构;(2) 托管机构是指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 20%以上来源于为客户持有金融资产的机构, 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 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3) 投资机构是指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机构: A. 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 50%以上收入来源于为客户投资、运作金融资产的机构, 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 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 B. 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 50%以上收入来源于投资、再投资或者买卖金融资产, 且由存款机构、托管机构、特定保险机构或者 A 项所述投资机构进行管理并作出投资决策的机构, 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 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 C. 证券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等以投资、再投资或者买卖金融资产为目的而设立的投资实体。
(4) 特定的保险机构指开展有现金价值的保险或者年金业务的机构。本办法所称保险机构是指上一公历年度内, 保险、再保险和年金合同的收入占总收入比重 50%以上的机构, 或者在上一公历年度末拥有的保险、再保险和年金合同的资产占总资产比重 50%以上的机构。
4. 消极非金融机构是指: (1) 上一公历年度内, 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由贸易或者其他实质经营活动产生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除外)以及据以产生前述收入的金融资产转让收入占总收入比重 50%以上的非金融机构; (2) 上一公历年度末拥有的可以产生上述收入的金融资产占总资产比重 50%以上的非金融机构, 可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确认; (3) 税收居民国(地区)不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投资机构。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国家(地区)名单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金融机构税收居民国(地区)的判断主要看其受哪个国家(地区)的管辖。在信托构成金融机构的情况下, 主要由受托人的税收居民身份决定该金融机构的税收居民国(地区)。在金融机构(信托除外)不具有税收居民身份的情况下, 可将其视为成立地、实际管理地或受管辖地的税收居民。公司、合伙企业、信托、基金均可以构成消极非金融机构。
5. 控制人是指对某一机构实施控制的个人。
公司的控制人按照以下规则依次判定:
 - (1) 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 25%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个人;
 - (2) 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个人;
 - (3)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合伙企业的控制人是拥有超过 25%合伙权益的个人; 信托的控制人是指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以及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个人; 基金的控制人是指拥有超过 25%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基金进行控制的个人。
6. 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 以及事业单位、军队、武警部队、居委会、村委会、社区委员会、社会团体等单位无需填写此声明文件。

期货经纪合同

甲 方：国能东方期货（上海）有限公司

乙 方：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甲方为乙方提供期货交易服务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节 合同订立前的说明、告知义务

第一条 在签署本合同前，甲方已向乙方出示了《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及《客户须知》，并充分揭示了期货交易的风险。乙方已仔细阅读、了解并理解了上述文件的内容。

第二条 乙方应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特别是有关甲方的免责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乙方签署本合同，即视为乙方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条件，包括免责条款在内，均无任何异议。

第三条 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委托甲方从事期货交易，保证所提供的证件及资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乙方声明并保证不具有下列情形：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二）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期货公司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
- （三）中国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 （四）证券、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 （五）未能提供开户证明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从事期货交易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如果以上声明部分或全部不真实，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开户后，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回访工作。

第四条 甲方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期货交易所规定对乙方进行期货合约交易与期权合约交易适当性评估，乙方有义务提供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证明材料，通过甲方评估后方能进行期货合约交易或期权合约交易。乙方参与交易后不能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第五条 在合同关系存续期间，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身份证明文件过期或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提供新的相关材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开新仓和出金指令，并有权进一步关闭乙方的交易权限。乙方在开户资料中提供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时，也应及时向甲方更新，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甲方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及其他反洗钱义务，乙方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七条 甲方应当在营业场所备置期货交易法律法规、各期货交易所规则、甲方业务规则等相关文件，公开甲方从业人员名册及从业人员资格证明等资料供乙方查阅。乙方可以向甲方询问上述规则的含义，对于乙方的询问甲方应当详细解释。

第八条 乙方承诺因涉嫌违法、违规受到任何国家或地区的政府、监管机关、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期货交易所处罚时，将立即向甲方报告。

第二节 委托

第九条 乙方委托甲方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甲方接受乙方委托，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

甲方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执行乙方交易指令，乙方应当对交易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乙方不得要求甲方以全权委托的方式进行期货交易。乙方若私下委托甲方工作人员操作，属甲方工作人员的个人行为，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全权委托指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代客户决定交易指令的内容。

第十条 乙方所选择的代理人（包括开户代理人、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代理人在乙方授权范围内所做出的任何行为均代表乙方行为，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如变更代理人，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乙方是机构客户的，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应当在变更通知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三节 保证金及其管理

第十二条 经期货交易所批准，乙方可以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以外汇资金、标准仓单、国债等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可折算保证金的数额、期限等依照期货交易所规则执行。甲方应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代为办理。

第十三条 甲方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期货保证金账户，代管乙方交存的保证金。乙方可以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网站（www.cfmmc.com或www.cfmmc.cn）查询甲方的期货保证金账户。

第十四条 乙方的出入金通过其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与甲方在同一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以同行转账的形式办理。乙方的出入金方式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及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资金结算的有关规定。

特别提示：乙方的入金应以甲方确认为准，乙方的保证金不计息。乙方日盘的出入金时段为8：30—15：30。

第十五条 乙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方式与甲方期货保证金专用账户进行出入金。乙方期货保证金到账以甲方开户银行确认为准。

第十六条 夜盘不得出金，夜盘入金应该通过银期转账方式入金，入金时段为20:30—02:30。乙方通过银期进行出入金转账的，按照本合同第四节约定执行。如甲乙双方与银行签订的银期转账协议或者其他协议的，甲乙双方的出入金按所签订的协议约定执行。

第十七条 甲方接受乙方本人，或者经乙方授权的资金调拨人下达的资金调拨指令。乙方在合同中指定有数名资金调拨人的，如果没有特别注明须由数名资金调拨人共同下达资金调拨指令的，则视作其中任何一人向甲方下达的指令均视为乙方的真实有效指令。

第十八条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资金调拨指令，包括但不限于可取保证金是否充足、指令内容是否齐全和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规规定、是否按照甲方规定提前进行大额出金预约等，以确定指令的有效性。当甲方确定乙方的指令为无效指令时，甲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的资金调拨指令。

第十九条 资金调拨指令可以分为电子指令和书面指令两种，其中乙方通过甲方交易系统发出的资金划拨的电子指令与乙方填写并签字盖章的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出具书面指令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供签字盖章的原件。

第二十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资金来源的合法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资金来源的合法性进行说明，必要时可以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证明。

乙方对其所做的说明及提供的证明文件负有保证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乙方交存的保证金属于乙方所有，除下列可划转的情形外，甲方不得挪用乙方保证金：

- （一）依照乙方的指示支付可用资金；
- （二）为乙方交存保证金；
- （三）为乙方交存权利金；
- （四）为乙方支付交割货款或者乙方未履约情况下的违约金；
- （五）乙方应当支付的手续费、税款及其他费用；
- （六）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甲方有权根据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或者甲方认为有必要时自行调整保证金比例。甲方调整保证金比例时，以甲方发出的调整保证金公告或者通知为准。

第二十三条 甲方认为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风险较大时，有权对乙方单独提高保证金比例或者拒绝乙方开仓。在此种情形下，提高保证金或者拒绝乙方开仓的通知单独对乙方发出。

第二十四条 甲方应当对乙方期货账户的有关信息保密，但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为保障乙方保证金的安全，乙方同意甲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要求，向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报送乙方与保证金安全存管相关的信息。

第二十五条 指定存管银行或其他第三方出现未履行义务、重组、破产清算、停业结算、被接管或托管等情况，从而对乙方交存的保证金造成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六条 乙方对其支付或收取的与本合同、期货合约等相关的款项，如涉及货币兑换，兑换汇率以兑换发生时存管银行提供的汇率为准，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货币兑换费用及汇率风险。

乙方的出入金环节可能存在因时差、境内外银行节假日差别等导致的风险，此风险应由乙方承担。

第四节 银期转账

第二十七条 乙方使用银行（与甲方建立银期转账业务关系的银行）提供的银期转账业务前，必须到银行指定的营业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在银行（含所辖网点）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存折、卡）、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乙方在甲方的客户资金账号，且三者名称均需一致。

第二十八条 乙方在办理银期转账业务开户时需自行设置密码，通过甲方或银行提供的委托渠道进行转账交易时须使用该密码。凡使用该密码进行的银期转账交易，均视作乙方亲自办理。乙方应妥善保管该密码，并经常更换，及时核对账户资金余额。甲方对乙方密码失密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九条 乙方应在规定的有效转账时段内进行银期转账业务，甲方有权调整银期转账业务有效转账时段，有效转账时段由甲方负责向乙方解释，如有调整，须在甲方网站公告。

现有效转账时段为期货交易日

日盘出入金时段为8：30—15：30

夜盘入金时段为20：30—02：30（仅限入金）

第三十条 乙方的转账金额必须在乙方的银行结算账户或期货保证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内进行，乙方保证转入期货账户的资金来源合法且用于期货交易。乙方当天由期货保证金账户转到银行结算账户的累积最大转账金额为100万元，每天转账金额为最低可用资金的80%。若超过转账资金限额或需结清资金，乙方应到甲方处预约后方能办理。因转账金额超过转账限额而导致资金无法划转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一条 因以下情况没有正确执行乙方指令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 （一）甲方接收到的电子指令信息不正确、不完整或无法辨认；
- （二）付款账户余额不足；
- （三）付款账户内资金被依法冻结；
- （四）付款账户已正常销户或授权账户已撤销授权；
- （五）乙方不按照甲方有关规定的操作手续和权限办理业务；

(六) 不可抗力或其他非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乙方损失, 以及因甲方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等突发事件, 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等)。

第三十二条 因网络原因或者其他不可控制的原因, 客户通过银期转账发生的差错而导致交易失败或持仓被强平的, 甲乙双方都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三条 因技术故障而导致乙方期货保证金账户或银行结算账户的资金异常时, 乙方应立即与甲方及为乙方办理银期转账业务的银行联系。如果出现非正常多余资金, 乙方不得支取或动用账户内非正常多出的部分资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及时偿付, 否则甲方和银行拥有对乙方期货账户内的持仓合约、期货交易保证金账户的资金、银行结算账户资金的处置权。

第三十四条 乙方的银期转账委托记录以甲方和银行双方的电脑记录为准, 乙方对此均予以认可。甲方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形式和期限保存委托记录和交易资料。

第三十五条 银行的分支机构已与甲方签订《银期转账业务合作协议》, 共同为乙方提供银期转账服务支持, 乙方对该合作协议的内容及相关各方的权利、义务、责任均已知悉、理解并同意。乙方清楚地理解并同意: 在本项业务中, 甲方及银行各自负有不同的职责。

如甲方与银行之间的银期转账合作协议终止的, 本协议立即终止。甲方在其协议终止前在其网页上公告。

第五节 交易指令的类型及下达

第三十六条 乙方可以通过互联网、电话、书面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乙方下达的交易指令类型应符合各期货交易所及甲方的相关规定。

乙方通过互联网下达期货交易指令, 是指乙方使用计算机、移动终端等设备并通过互联网, 或者通过甲方局域网络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 进行期货交易的一种交易方式, 简称网上交易。

第三十七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 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以自己的交易账号(即资金账号)、交易所交易编码、交易密码等下达交易指令。

第三十八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 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委托记录将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乙方同意, 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交易记录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九条 乙方参与连续交易的报价在一个交易日内一直有效, 在连续交易未成交的报价直接转入该交易日的日盘, 直到该报价全部成交或被撤销。

第四十条 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中断的可能性, 为保证乙方交易的正常进行, 甲方为乙方提供备用下单通道, 当乙方不能正常进行网上交易时, 可改作电话方式或书面方式下单。下单电话为: 4000-111-955。

第四十一条 乙方通过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应当配合甲方核对乙方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账号信息等。通过甲方身份认证的交易指令视为乙方下达的指令，若因乙方提供身份信息有误无法识别，进而影响电话报单进程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以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甲方有权进行同步录音保留原始交易指令记录。乙方同意，甲方的录音记录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二条 乙方以书面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交易指令单的填写应完整、准确、清晰，并由乙方或者乙方指令下达人签字。

第四十三条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密码，为确保安全，乙方应当在首次启用期货交易相关密码后更改初始密码，并自定义和全权管理本人的密码。通过密码验证的交易指令视为乙方下达的指令，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甲方不予承担责任。

第四十四条 乙方在合同中指定有数名指令下达人的，如果没有特别注明须由数名指令下达人共同下达交易指令的，则视作其中任何一人向甲方下达的指令均视为乙方的真实有效指令。

第六节 交易指令的执行与错单处理

第四十五条 乙方下达的期货合约交易指令应当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品种、合约、数量、买卖方向、价格、开平仓方向等内容；期权合约交易指令应当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买卖方向、品种、数量、合约月份及年份、合约标的物、开平仓方向、行权价格、期权类型、权利金等内容。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交易指令，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是否充足，指令内容是否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期货交易规则等，以确定指令的有效性。当确定乙方的指令为无效指令时，甲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的指令。

第四十六条 乙方在发出交易指令后，可以在指令全部成交之前向甲方要求撤回或者修改指令。但如果该指令已经在期货交易所全部或部分成交的，乙方则应当承担交易结果。

第四十七条 由于市场原因或者其他非甲方所能预见、避免或控制的原因导致乙方交易指令全部或者部分无法成交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四十八条 交易过程中，乙方对交易结果及相关事项向甲方提出异议的，甲方应当及时核实。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后，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甲方错误执行乙方交易指令，除乙方认可的以外，交易结果由甲方承担。

第七节 通知与确认

第四十九条 甲方对乙方的期货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只要乙方在该交易日有交易、有持仓或者有出入金的，甲方均应在当日结算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出显

示其账户权益状况和成交结果的交易结算报告。乙方当日平仓盈利不得出金。

乙方同意在没有交易、持仓及出入金时，甲方可以不对乙方发出交易结算报告，除非乙方特别要求。

第五十条 为确保甲方能够履行通知义务，乙方及时了解自己账户的交易情况，双方同意利用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作为甲方向乙方发送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的主要通知方式。

甲方应在每日结算以后，及时将乙方账户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发送到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乙方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接收甲方发出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

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强行平仓通知等文件一经发出，即视为甲方履行了交易结算结果、追加保证金和强行平仓的通知义务，而不论乙方是否及时登陆、是否及时浏览、是否及时查询、是否及时接受。乙方应当自行承担因未即时登陆、浏览、查询或接受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第五十一条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网址为www.cfmmc.com或www.cfmmc.cn，乙方可通过该网址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

乙方登录查询系统的用户名为_0127_____。

乙方登录查询系统的初始密码为_____。

乙方应遵照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有关规定，及时修改密码。乙方一旦登陆查询系统，即视同乙方已经自行更改了初始查询密码。因乙方原因导致密码泄密或被他人盗用所带来的任何损失，甲方不予承担责任。

第五十二条 由于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只保存最近6个月的交易者交易结算信息；在乙方销户以后，查询系统也会相应取消对乙方的查询服务，因此，乙方应及时将接收到的结算报告或通知书打印或者下载保存。

第五十三条 由于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与甲方采用的交易结算系统不同，甲方着重提示乙方应注意二者在格式、公式、概念上的区别，乙方因对交易账户的状况误解而造成的损失，甲方不予承担责任。

甲方结算系统与查询系统的主要差别在于：

甲方结算系统采用逐日盯市的盈亏计算方式，而监控中心查询系统甲方结算系统采用逐笔对冲的盈亏计算方式，盈亏计算方式不同，不影响当日出入金、当日手续费、客户权益、质押金、保证金占用、可用资金、追加保证金、风险度等参数的金额或数字。

（一）、逐日盯市：

1、平仓盈亏（逐日盯市）=平当日仓盈亏+平历史仓盈亏

（1）平当日仓盈亏=当日开仓价与平仓价之差×手数×交易单位

（2）平历史仓盈亏=平仓价与昨日结算价之差×手数×交易单位

2、持仓盈亏（逐日盯市）=持当日仓盈亏+持历史仓盈亏+当日行权仓盈亏

（1）持当日仓盈亏=当日结算价与当日开仓价之差×手数×交易单位

（2）持历史仓盈亏=当日结算价与昨日结算价之差×手数×交易单位

（3）当日行权仓盈亏=当日结算价与行权价之差×手数×交易单位

3、当日盈亏=平仓盈亏（逐日盯市）+持仓盈亏（逐日盯市）

4、当日结存（逐日盯市）=上日结存（逐日盯市）+当日存取合计+当日权利金收支合计+质押金额-昨质押金额+当日盈亏-当日手续费

5、客户权益=当日结存（逐日盯市）

6、市值权益=客户权益-卖出期权市值+买入期权市值

（二）、逐笔对冲：

1、平仓盈亏（逐笔对冲）=开仓价与平仓价之差×手数×交易单位

2、浮动盈亏=当日结算价与开仓价之差×手数×交易单位（因期权行权产生的持仓开仓价等于行权价）

3、当日结存（逐笔对冲）=上日结存（逐笔对冲）+当日存取合计+当日权利金收支合计+质押金额-昨质押金额+平仓盈亏（逐笔对冲）-当日手续费

4、客户权益（逐笔对冲）=当日结存（逐笔对冲）+浮动盈亏

5、市值权益=客户权益-卖出期权市值+买入期权市值

第五十四条 除采用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作为主要通知方式外，同时，甲方采用以下辅助通知方式向乙方发送每日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单独调整保证金通知与异常交易监控相关的通知或监管决定等文件：

（一）手机短信通知：以乙方留存在甲方的手机号码为准；

（二）电话通知：以乙方留存在甲方的手机号码、固定电话号码为准；

（三）网上通知；

（四）自助交易系统通知；

（五）互联网金融平台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微信、微博、QQ。

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取以上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通知乙方。乙方有义务保证以上通知渠道的畅通。乙方同意，只要甲方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服务系统或者本条约定中的任何一种方式（如果乙方填写的联系电话中有多个电话号码的，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中任何一个电话号码）向乙方发送了交易结算报告以及各种通知文件，均视为甲方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义务。如果非甲方原因使得乙方未能收到上述通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五十五条 甲乙双方约定采用以下方式向乙方发出除单独调整保证金之外的包括但不限于调整保证金、调整手续费、期货交易法律法规、交易所和甲方业务规则的变更通知或公告：

- (一) 网站公告；
- (二) 营业场所公告；
- (三) 交易行情软件；
- (四) 结算账单；
- (五) 微信、微博、QQ等其他互联网方式。

乙方同意，甲方只要采用以上任一种方式通知或公告，均视为甲方已履行通知义务。

第五十六条 乙方同意，当甲方按照合同文本中约定的通知方式通知乙方后，由于乙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及时查询、乙方传真机故障、手机关机、号码过期、空号、电话无人接听、无法接通等情况）导致乙方未能及时收到有关追保或强平通知时，视为甲方已经履行通知义务。

甲方按本节约定方式向乙方发出有关通知后，即视为乙方已经获悉，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和通知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第五十七条 甲方或者乙方要求变更本节通知方式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对方确认后方可生效。否则，由变更造成的通知延误或者损失均由变更方负责。

第五十八条 乙方有义务随时关注自己的交易结果并妥善处理持仓，如果乙方因某种原因无法收到或者没有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应于下一个交易日（含连续交易，下同）开市（含集合竞价时间）前30分钟向甲方提出，否则，视同乙方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乙方提出未收到交易结算报告的，甲方应及时补发。

乙方在交易日开市（含集合竞价时间）前30分钟未对前日交易结算报告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对交易结算报告记载事项的确认。异议应由乙方本人或其授权的结算单确认人以书面方式（传真或当面提交）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及时处理所收到的书面异议。

第五十九条 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的方式向甲方提出异议的，即视为乙方对前一交易日的交易结算单的确认。

第六十条 乙方对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确认，视为乙方对该日及该日之前所有持仓、交易结算结果、资金存取、手续费收取标准及保证金标准的确认。

第六十一条 甲方因结算原因多次发送交易结算报告的，以最后一次发送的交易结算报告为准。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出现与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乙方的确认不改变乙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对于不符事项，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原始财务凭证及交易凭证另行确认。

第六十二条 乙方同意当期货交易所因故无法及时向甲方提供结算结果时，甲方可以根据期货交易所提供的当日结算数据对乙方进行结算，按照本合同第五十条的约定向乙方发送交易结算报告，并据此对乙方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乙方同意当期货交易所恢复正常结算后，甲方应当根据期货交易所发布的结算结果对乙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进行修正，涉及资金划转的乙方予以配合。

因上述情况导致乙方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与修正后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甲方不承担责任，甲方依据本条第一款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不予调整，由此产生的相关纠纷依法解决。

第六十三条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以约定方式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的，甲方应当根据原始指令记录和交易记录及时核实。当对与交易结果有直接关联的事项发生异议时，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时，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第六十四条 交易结果不符合乙方的交易指令，甲方有过错的，除乙方认可外，甲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重新执行乙方交易指令，或者根据乙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八节 风险控制

第六十五条 乙方在开户前应知晓期货交易所的异常交易监控规定及处罚标准，在交易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期货交易所的异常交易监控规定，乙方所有的交易指令均需符合期货交易所关于异常交易监控规定的合规要求。当乙方交易被期货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行为，导致甲方或期货交易所对乙方账户采取相应措施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第六十六条 当乙方发生异常交易行为第一次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签订承诺遵守交易所规则合规交易的书面文件；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再次发生异常交易行为时，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关闭交易权限、禁止乙方出金、强行平仓、中止合同关系等限制措施。

第六十七条 乙方在其持仓过程中，应当随时关注自己的持仓、保证金和权益变化情况，并妥善处理自己的交易持仓。

特别提示：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二和第二十三条约定调整甲方的保证金标准都可能导致乙方的账户持仓保证金不足，需要乙方追加保证金。

乙方参与连续交易的，应当关注并合理控制连续交易时段的风险。

甲方对乙方在不同期货交易所的未平仓合约统一计算风险。

第六十八条 甲方以风险度作为风控指标统一计算乙方期货账户内期货和期权未平仓合约的风险。

甲乙双方约定风险度计算方法为：

风险度=（甲方标准的期货持仓保证金占用+甲方标准的期权持仓保证金占用）/客户权益*100%

交易过程中，持仓保证金按最新价计算，交易结束后，持仓保证金按当日结算价计算。

第六十九条 交易结束后的风险控制。每日交易结算后，甲方根据期货交易所的结算结果对客户进行当日结算。当乙方的风险度 $\geq 100\%$ 时，甲乙双方约定以下列方式处理：

乙方风险度 $\geq 100\%$ 时，甲方将于当日交易结算报告（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获取）中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乙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含集合竞价）前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在开市后立即自行平仓。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最多可强平至乙方风险度 $< 100\%$ 。

第七十条 交易所开市期间，按照最新价或动态结算价计算乙方处于风险度 $\geq 150\%$ 时，乙方必须立即补足保证金或立即采取有效减仓措施，不得以“不在场，不知情”等为由放弃风险处置义务、拖延风险处置时间。若乙方不能及时处置期货账户风险时，则甲方有权在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选择时机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最多可强平至乙方风险度 $< 100\%$ ，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结果。

第七十一条 当甲方对乙方实施强行平仓处理时，乙方资金帐户中的可平仓数量小于甲方需要强行平仓的数量时，甲方有权对乙方未成交的委托指令进行撤单处理；乙方应承担此撤单操作及强行平仓处理所产生的后果。

第七十二条 乙方追加的资金尚在途中（即未到达甲方指定账户）或乙方资金来源未确定合法性的，甲方不认可该资金追加到位，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但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第七十三条 在期货交易所限仓的情况下，当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数量超过限仓规定时，乙方应当自行减持超仓部分，否则，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按照期货交易所的限仓规定对其超量部分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在乙方持仓数量没有超过期货交易所限仓，但甲方客户整体持仓超仓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包括乙方在内的所有客户持仓按比例减仓，乙方应当按甲方的要求自行平仓，否则，甲方有权采取强行平仓措施，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七十四条 在期货交易所因某一期货合约即将进入交割月需要持仓调整为交易所规定的最小交割单位的整数倍或禁止自然人客户进入交割月的，乙方最迟需在交割月前一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10:30前进行持仓调整，否则甲方有权采取强行平仓措施，直至符合交易所的持仓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如遇极端行情导致乙方无法进行持仓调整的，甲方应根据交易所公布的最新处理标准执行。

第七十五条 乙方未按规定，向甲方提交足额的交割保证金、凭证或票据的，甲方有权在未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对乙方的未平仓合约进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由乙方承担。

第七十六条 在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甲方对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未经乙方同意按照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要求和甲方相关规则对其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七十七条 当甲方依法或者按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的要求或者依本合同的约定强行平仓时，乙方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及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七十八条 当甲方依法或者按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的要求或者依本合同的约定强行平仓时，乙方持有两种以上未平仓合约的，甲方可以对其任意未平仓合约进行平仓。

第七十九条 只要甲方选择的平仓价位和平仓数量符合期货交易所的相关强行平仓规定，乙方同意不以强行平仓的时机未能选择最佳价位和数量为向甲方主张权益。

第八十条 甲方强行平仓不符合法定或者约定条件并有过错的，除乙方认可外，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恢复被强行平仓的头寸，或者根据乙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八十一条 由于市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连续涨跌停板而无法成交的情况，导致甲方无法及时采取强行平仓措施产生的损失及因此而扩大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十二条 甲方在采取本节规定的强行平仓措施后，应当在事后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乙方。

第八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限制乙方期货账户全部或部分功能：

- （一）乙方提供的资料、证件失效或失实的；
- （二）甲方认为乙方资金来源不合法，或乙方违反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监管规定的；
- （三）乙方有严重损害甲方合法权益、影响其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
- （四）乙方发生符合期货交易所异常交易认定标准的异常交易行为或其他违规交易行为的；
- （五）乙方不符合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交易者适当性要求的；
- （六）甲方根据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要求处理的；
- （七）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期货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节 交割、行权、套期保值和套利

第八十四条 在期货合约交易中乙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有关交割月份平仓和交割的相关要求进行平仓、现金交割、实物交割。

第八十五条 乙方进行或申请交割的，交割按照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乙方参与交割不符合期货交易所或甲方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甲方有权不接受乙方的交割申请或对乙方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由乙方承担。

第八十六条 交割通知、交割货款的交收、实物交付及交割违约的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交割业务规则执行。因乙方交割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七条 在期权合约交易中乙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平仓和行权（履约）。对于符合行权条件的期权，在买方提出行权时或按交易规则应进行行权的，乙方作为卖方有义务履约。

第八十八条 乙方作为期权买方申请行权的，应提前准备行权所需的资金（包括行权手

续费和相应期货合约持仓的交易保证金等），并通过甲方向期货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甲方审核乙方资金是否充足，在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决定是否向期货交易所申报乙方的行权申请。对因乙方资金不足等原因造成行权失败的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作为期权卖方履约的，依照规定履约后，若出现保证金不足、持仓超限等情况的，应承担由此可能被强行平仓的后果。

第八十九条 行权通知、卖方履约的相关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期权业务规则执行。

第九十条 乙方若申请套期保值或套利头寸，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文件或者证明，并对相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甲方应当协助乙方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申请套期保值头寸或套利头寸。套期保值头寸或套利头寸的确定以期货交易所批准的为准。

第十节 信息、培训与咨询

第九十一条 甲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或者网站向乙方提供国内期货市场行情、信息及与交易相关的服务。

甲方提供的任何关于市场的分析和信息仅供乙方参考，不构成对乙方下达指令的指示、诱导或者暗示。

乙方应当对自己的交易行为负责，不能以根据甲方的分析或者信息入市为理由，要求甲方对其交易亏损承担责任。

第九十二条 甲方可以以举办讲座、发放资料及其他方式向乙方提供期货交易知识和交易技术的培训服务。乙方有权向甲方咨询有关期货交易的事项，甲方应予以解释。

第九十三条 乙方应当及时了解期货监管部门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并可要求甲方对上述内容进行说明。

第九十四条 乙方有权查询自己的交易记录，有权了解自己的账户情况，甲方应当给予积极配合。

第九十五条 有关甲方期货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甲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提供必要的设备，以便乙方登录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查询期货从业人员资格公示信息。

第十一节 费用

第九十六条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期货合约交易、交割和期权合约交易、行权（履约）的手续费。手续费的收取标准按照双方约定标准执行。该标准可以调整。

遇新品种上市的，新增品种的手续费收取按甲方制定的新增品种手续费收取标准执行。乙方对新增品种手续费标准有异议的，可与甲方协商。乙方参与新品种交易的，视为同意甲方的手续费标准。

第九十七条 遇因期货交易所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手续费收取标准，甲方相应调整手续费的，甲方应当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参与交易即视为同意该手续费收取标准。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向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代付的各项费用及税款。

第十二节 合同生效与变更

第九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甲方加盖经纪业务专用章；乙方为机构客户的须加盖公章），于乙方开户资金汇入甲方账户之日起生效。

第九十九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期货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甲方有权依照上述变化直接变更本合同与此相关部分的条款，变更或补充条款优先适用。

根据上述情况的变化，甲方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的变更或补充，以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及在甲方营业场所、网站公告等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或补充协议于通知或公告载明生效日起生效，不另行签订纸质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一经发出，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百条 除本合同第九十九条所述情况外，如需变更或者补充本合同，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变更或者补充协议经甲方授权的代表签字、加盖甲方经纪业务专用章，乙方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变更或补充协议优先适用。

第一百〇一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未列明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规则、甲方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期货交易惯例处理。

第十三节 合同终止与账户清算

第一百〇二条 甲乙双方均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合同的解除对已发生的交易无溯及力。

第一百〇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未在此期间内自行妥善处理持仓及资金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新单交易指令及资金调拨指令，有权通过平仓或者执行质押物等方式对乙方进行清算，乙方应对其账户清算的费用、清算后的债务余额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负全部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乙方可以通过撤销账户的方式终止本合同。但在下列情况下，乙方不得撤销账户：

- （一）乙方账户上持有未平仓合约或存在交割、行权（履约）遗留问题尚未解决；
- （二）乙方与甲方有未清偿的债权、债务关系；
- （三）乙方与甲方有交易纠纷尚未解决的；

乙方撤销账户终止本合同的，应当办理书面销户手续。

第一百〇五条 甲方因故不能从事期货业务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妥善处理乙方的持仓和保证金。经乙方同意，甲方应将乙方持仓和保证金转移至其他期货公司，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一百〇六条 当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通过平仓或处置质押物等方式对乙方期货账户进行清算，同时解除本合同：

- （一）违反《期货经纪合同》第三条的有关声明与保证；
- （二）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乙方但乙方未在通知规定期限内整改的；
- （三）违反期货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乙方但乙方未在通知规定期限内整改的；
- （四）违反甲方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乙方但未在通知规定期限内整改的；
- （五）在甲方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的期货结算账户被监管机关或司法机关采取冻结、扣划等强制措施或保全措施；
- （六）其他符合法定或者约定解除合同条件的情况。

第十四节 反洗钱

第一百〇七条 作为金融机构，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积极履行反洗钱义务，积极配合国家有关部门进行的反洗钱调查。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的相关“反洗钱”工作，共同遏制洗钱犯罪。

第一百〇八条 甲方遵循“了解你的客户”的原则，进行严格的“客户身份识别”。在与乙方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乙方有义务主动将更新后的身份信息文件提供给甲方，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没有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甲方有权按规定对乙方采取限制禁止开新仓，限制出金等措施。

第一百〇九条 除核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外，甲方还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几种措施，识别或者重新识别乙方身份：

- （一）要求乙方补充其他身份资料或者身份证明文件；
- （二）回访乙方；
- （三）实地查访；
- （四）向公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实；
- （五）其他可依法采取的措施。

第一百一十条 甲方有权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营业部所在地分支和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告包括对倒交易在内的任何可疑行为。

第十五节 免责条款

第一百一十一条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当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一百一十二条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期货交易所规则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导致乙方所承担的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

由于国家相关机构的调查、要求导致乙方被限制开仓、强行平仓、期货公司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由于通讯系统繁忙、中断，计算机交易系统、电话下单系统和网络及信息系统故障，电力中断等原因导致指令传达、执行或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甲方没有过错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由于互联网上黑客攻击、非法登录等风险的发生，或者用于网上交易的计算机或移动终端感染木马、病毒等，从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对于甲方为遵循中国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规则、行业自律规则等监管规定所采取的必要行为，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六节 争议解决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合同签订、履行于中国境内，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等适用中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期货交易所规则、行业自律规则。

第一百一十七条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违约与侵权争议，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向中国期货业协会或中国证监会热线12386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提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提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甲乙双方协商按下列选择在中国境内提请仲裁或提起诉讼（注：请在选项前□内打√并填写有关内容，在非选项前□内打×，未选择的默认为选择第一项）：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七节 其他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合同采用的通知或送达方式按照以下约定确定乙方收到时间：采用电子信息系统发送的，为通知进入乙方指定的接收系统之时；采用传真发送的，为乙方确认收到字迹清楚的传真之时；采用专人速递或邮寄方式发送的，为送达回执的签收时间，但是乙方或对乙方行使破产管理权限的人拒绝在送达回执上签收的，甲方可以采用公证送达的方式。

第一百一十九条 乙方知悉并同意甲方对其与甲方间部分或全部会话等进行记录，乙方同意甲方的录音记录、系统记录等具有证据效力，甲方有权将该等记录用于任何诉讼或其认为适当的场合。

第一百二十条 甲方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时办理乙方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服务系统的相关事宜。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合同所称“期货交易所”是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进行期货交易的交

易场所。

第一百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签订的《期货经纪合同》以及相关附件，其权利义务只涉及甲乙双方。乙方不得利用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以甲方工作人员的身份活动，通过网上交易或其他形式开展期货经纪业务或其他活动。若因乙方过错而使甲方遭受损失和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客户须知》、《交易编码申请表》、《术语定义》、《保证金及手续费收取标准确认书》、《机构客户授权委托书》、《乙方特别指定事项》及甲乙双方在期货经纪业务存续过程中所签署的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百二十四条 除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业协会、各期货交易所规定外，以上本合同各条款亦适用于互联网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网上开户、手机开户。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第一百二十六条 双方如有除本合同条款外的其他约定，必须另行签订补充或修改协议，不得在本合同上直接添加内容。任何在本合同上自行添加的条款或对条款的修改均无效，且不具备法律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以上《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客户须知》《期货经纪合同》的各项内容，本人/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请完整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甲方：

国能东方期货（上海）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章）：

乙方：

个人客户（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开户代理人（签字）：

单位客户(加盖公章)：

签 署 日 期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 术语定义

1. 持仓指客户开仓后尚没有平仓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
2. 交割指合约到期时，按照期货交易所的规则和程序，交易双方通过该合约所载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或者按照规定结算价格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了结到期末平仓合约的过程。
3. 交易指令指客户下达给期货公司的指令，期货合约交易指令一般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品种、合约、数量、买卖方向、价格、开平仓方向等内容；期权合约交易指令一般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交易方向、品种、数量、合约月份及年份、合约标的物、开平仓方向、行权价格、期权类型、权利金、行权或放弃行权等内容。
4. 结算指根据期货交易所公布的结算价格对买卖双方的交易结果进行的资金清算和划转。
5. 结算账户指客户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的用于期货交易出入金的银行账户。
6. 开仓指客户新买入或新卖出一定数量的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
7. 连续交易指除日盘之外由期货交易所规定交易时间的交易，开展连续交易的期货合约由期货交易所另行规定。连续交易的交易日指从前一个工作日的连续交易开始至当天日盘结束。
8. 平仓指期货客户买入或者卖出与其所持合约的品种、数量和交割月份相同但交易方向相反的合约，了结期货交易的行为。
9. 期货保证金指客户按照规定标准交纳的资金或者提交的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标准仓单、国债等有价证券，用于结算和保证履约。
10. 期货保证金账户指期货公司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的用于存放和管理客户保证金的专用存管账户，包括期货公司在期货交易所所在地开立的用于与期货交易所办理期货业务资金往来的专用资金账户。
11. 期货交易指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作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
12. 期权合约，是指期货交易所统一制定的、规定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特定价格买入或者卖出约定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本合同所称的期权合约标的物为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期货合约。
13. 期权合约类型按照买方在行权时买卖期货合约权利的不同，分为看涨期权和看跌期权。

看涨期权（又称买权），是指期权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行权价格买入合约标的的期权合约。

看跌期权（又称卖权），是指期权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行权价格卖出合约标的的

期权合约。

14. 期权合约根据期权合约行权价格与标的期货合约价格之间的关系，分为平值期权、实值期权和虚值期权。

平值期权是指期权的行权价格等于合约标的市场价格的状态。

实值期权是指看涨期权的行权价格低于合约标的市场价格，或者看跌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合约标的市场价格的状态。

虚值期权是指是指看涨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合约标的市场价格，或者看跌期权的行权价格低于合约标的市场价格。

15. 期权到期日，是指期权合约买方能够行使权利的最后交易日。

16. 权利金，是指期权合约的市场价格，期权买方将权利金支付给期权卖方，以此获得期权合约所赋予的权利。

17. 强行平仓指按照有关规定对会员或客户的持仓实行平仓的一种强制措施，其目的是控制期货交易风险。强行平仓分为两种情况：一是交易所对会员持仓实行的强行平仓；二是期货公司对其客户持仓实行的强行平仓。

18. 持仓保证金包括期货持仓保证金和期权持仓保证金，分为期货公司(甲方)标准的持仓保证金和交易所标准的持仓保证金。

期货持仓保证金指客户所持有的未平仓期货合约占用的保证金。

期权持仓保证金指由期权卖方为确保其履约行权应缴纳的保证金。

19. 客户权益指客户期货账户中的资产总额，包括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以及未被合约占用的可用资金。

20. 日盘指期货交易所规定的相关期货合约在日间进行交易的时间。

21. 手续费指买卖期货合约、期权合约及期货合约交割、期权合约行权(履约)所支付的费用。

22. 套利是指利用相关市场或相关合约之间的价差变化，在相关市场或相关合约上进行交易方向相反的交易，以期价差发生有利变化时同时将持有头寸平仓而获利的交易行为。

23. 套期保值指为了规避现货价格波动的风险，在期货市场上买进或卖出与现货商品或资产相同或相关、数量相等或相当、方向相反、月份相同或相近的期货合约，从而在期货和现货两个市场之间建立盈亏冲抵机制，以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的一种交易方式。

24. 行权，是指期权买方按照规定行使权利，以行权价格买入或者卖出标的物，或者按照规定的结算价格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以了结期权持仓的方式。行权方式，分为美式、欧式以及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美式期权的买方在合约到期日及其之前任一交易日均可行使权利；欧式期权的买方只能在合约到期日当天行使权利。

放弃，是指期权合约到期，买方不行使权利以了结期权持仓的方式。

25. 行权价格，是指期权合约规定的、在期权买方行权时合约标的的交易价格。

26. 中国税收居民（个人），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在境内居住满一年，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 365 日。临时离境的，不扣减日数。临时离境，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一次不超过 30 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 90 日的离境。

27. 非居民（个人），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个人。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及纳税人识别号相关信息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

28. 中国税收居民（单位），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和其他组织。

29. 非居民（单位），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企业（包括其他组织），但不包括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前述证券市场是指被所在地政府认可和监管的证券市场。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及纳税人识别号相关信息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

30. 金融机构，包括存款机构、托管机构、投资机构、特定的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1）存款机构指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吸收存款的机构；（2）托管机构是指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 20%以上来源于为客户持有金融资产的机构，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3）投资机构是指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机构：A. 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 50%以上收入来源于为客户投资、运作金融资产的机构，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B. 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 50%以上收入来源于投资、再投资或者买卖金融资产，且由存款机构、托管机构、特定保险机构或者 A 项所述投资机构进行管理并作出投资决策的机构，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C. 证券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等以投资、再投资或者买卖金融资产为目的而设立的投资实体。（4）特定的保险机构指开展有现金价值的保险或者年金业务的机构。本办法所称保险机构是指上一公历年度内，保险、再保险和年金合同的收入占总收入比重 50%以上的机构，或者在上一公历年度末拥有的保险、再保险和年金合同的资产占总资产比重 50%以上的机构。

31. 消极非金融机构是指：（1）上一公历年度内，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由贸易或者其他实质经营活动产生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除外）以及据以产生前述收入的金融资产转让收入占总收入比重 50%以上的非金融机构；（2）上一公历年度末拥有的可以产生上述收入的金融资产占总资产比重 50%以上的非金融机构，可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确认；（3）税收居民国（地区）不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投资机构。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国家（地区）名单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金融机构税收居民国（地区）的判断主要看其受哪个国家（地区）的管辖。在信托构成金融机构的情况下，主要由受托人的税收

居民身份决定该金融机构的税收居民国（地区）。在金融机构（信托除外）不具有税收居民身份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成立地、实际管理地或受管辖地的税收居民。公司、合伙企业、信托、基金均可以构成消极非金融机构。

32. 专业交易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交易者：（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二）上述机构面向交易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1.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

（一）项规定的专业交易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33. 普通交易者，专业交易者之外的投资者为普通交易者。

附件二 保证金及手续费收取标准确认书

参与期货投资交易应当支付期货合约交易、交割和期权合约交易、行权（履约）等期货交易的手续费。交易者应当向国能东方期货（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东方期货”或“公司”)支付期货交易的手续费。

以下关于期货交易手续费和保证金标准设置情况请交易者务必知晓：

1、公司设定统一的公司手续费收取标准和保证金标准，所有交易者开户时均按照公司手续费标准收取和保证金标准执行，具体手续费和保证金标准可通过公司官网（www.sheast.cn）查看或向开户经营机构咨询，工作人员核实交易者的身份后，可以为交易者查询具体的手续费标准。

2、交易者手续费收取标准和保证金标准在开户后，不会因为公司默认手续费收取标准和默认保证金标准以及居间关系的变动而自动发生调整。

3、公司可以根据市场定价政策、交易所调整等因素对交易者手续费收取标准和保证金执行标准进行调整，调整结果以当日的结算单为准。调整时将通过国能东方期货官网进行公示，不再另行通知，请交易者自行关注。

4、遇新品种上市的，新增品种的手续费收取按公司制定的新增品种手续费收取标准执行。

5、如交易者对手续费收取标准和保证金执行标准有异议，应该在第二个交易日收市前联系期货公司提出异议。经公司同意，双方可另行商定手续费收取标准和保证金执行标准，如不能达成一致，交易者可以暂不进行期货交易，东方期货可以暂停为交易者提供期货交易品种的期货经纪服务；如交易者未提出异议，并参与期货交易的，视为同意国能东方期货制定的手续费收取标准和保证金执行标准。

本人/单位已知晓且同意《保证金及手续费收取标准确认书》的内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项风险。

客户（开户代理人）签字：
（机构加盖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客户保证金专用账户

收款单位	地区	开户银行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国能东方期货（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工商银行	工行上海市期货大厦支行	1001173229024901113
		农业银行	农行上海期货大厦支行	03427900049900111
		中国银行	中行上海市期货大厦支行	458540700114
		建设银行	建行上海期货支行	31001559100059010011
		交通银行	交行上海期货大厦支行	310066056010020001190
		民生银行	民生银行上海期交所支行	693623756
		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上海浦电路支行	8110201412791001100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上海世纪大道支行	955108029910011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上海交易所支行	216480113400000225
	上海能源人民币专户	建设银行	建行上海期货支行	31050163390009318011
		交通银行	交行上海期货大厦支行	310066056016600801151
	上海能源美元专户	建设银行	建行上海期货支行	31050163390009328011
		交通银行	交行上海期货大厦支行	310066056146600801117
	郑州	交通银行	交行郑州期货大厦支行	411060700018170247296
	大连	交通银行	交行大连商品交易所支行	212060120018010018144
	广州	交通银行	交行广州期货交易所支行	441162406018801600121
出入金时间： 出金：8：30am-15：30pm 入金：8:30am-15:30pm 20:30pm-2:30am				
上述信息以国能东方期货（上海）有限公司官网公示为准				

附件四 机构客户特别指定事项

本单位指定授权下列人员：

姓名		证件号	
联系电话		签字留样	
授权权限	指令下单人 ☐ 资金调拨人 ☐ 结算单确认人 ☐		

姓名		证件号	
联系电话		签字留样	
授权权限	指令下单人 ☐ 资金调拨人 ☐ 结算单确认人 ☐		

姓名		证件号	
联系电话		签字留样	
授权权限	指令下单人 ☐ 资金调拨人 ☐ 结算单确认人 ☐		

姓名		证件号	
联系电话		签字留样	
授权权限	指令下单人 ☐ 资金调拨人 ☐ 结算单确认人 ☐		

备注	
----	--

本单位承诺，以上授权所指定的事项已认证核实且认可，被授权人今后与本授权指定事项相关的一切行为均为本单位意志之体现，本单位承诺承担全部责任及后果。

本单位如变更上述授权指定事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国能东方期货（上海）有限公司，并完成相关手续后生效，本单位未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贵公司完成变更手续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本单位承担。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开户代理人（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机构客户授权委托书

国能东方期货（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现正式授权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签字留样：_____与贵公司签署《期货经纪合同》及有关合同文件，并全权处理与贵公司的委托代理事宜。其今后一切委托有关的行为都是本公司愿意之体现，本公司将负全部责任，绝无异议。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高龄客户声明书

国能东方期货（上海）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欲在贵公司办理期货开户事宜、开立期货账户、从事期货交易。因期货交易高风险性及期货市场信息可能对交易者尤其是高龄交易者产生心理、生理上的影响，本人特向贵公司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人出生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现年_____岁，身体精神状态良好，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责任能力；

二、本人已完整阅读并理解国能东方期货（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的《期货交易风险揭示书》、《客户须知》、《期货经纪合同》等开户相关资料，知晓期货交易风险；

三、贵公司已清楚向本人告知，本人不适合从事期货交易，建议本人谨慎开户。本人已清楚预见由于客户较高的年龄可能导致的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由于疾病突发而无法进行期货交易、因期货行情波动、市场信息可能导致的心理、生理突变及可能的后果；

四、本人承诺，因从事期货交易过程中发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本人自行承担，本人不会要求贵公司承担任何责任。

以上《高龄客户声明》的内容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声明人：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客户开户资料审核清单

序号	自然人客户资料	机构客户资料
1	☐ 期货经纪合同	☐ 期货经纪合同
2	☐ 普通交易者适当性匹配意见告知书	☐ 普通交易者适当性匹配意见告知书
3	☐ 自然人客户身份证复印件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 期货结算银行账户复印件	☐ 公司章程复印件
5	☐ 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申报表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6	☐ 高龄客户声明书	☐ 机构客户授权委托书
7	☐ 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开户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8	☐ 自然人客户身份证复印件	☐ 资金调拨人身份证复印件
9		☐ 指令下达人身份证复印件
10		☐ 结算单确认人身份证复印件
11		☐ 期货结算银行账户复印件
12		☐ 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申报表
13		☐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14		☐ 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15		☐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人信息申报表
16		
17		
18		

经办人：_____

审核人：_____